

编号：2023-AHHF-FJSZ-0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 暑期改造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JGZ0116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9
第六章	图纸.....	1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暑期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暑期改造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暑期改造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JGZ01161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JGZ01161
- 2.5 建设地点：合肥经开区
- 2.6 建设规模：针对较为老旧的锦绣、朝霞、方兴、枣庙 4 所公建民营转型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拟对幼儿园厨房、校舍外立面、教育场地改造提升，涉及墙体拆除重建、钢构件、防水、消防、智能化、水电改造（包括进线电缆等改造），外立面重新粉刷，木地板、门窗、室外的改造等等。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方案）、清单等。
- 2.7 合同估算价：15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 2.9 招标范围：针对较为老旧的锦绣、朝霞、方兴、枣庙 4 所公建民营转型

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拟对幼儿园厨房、校舍外立面、教育场地改造提升，涉及墙体拆除重建、钢构件、防水、消防、智能化、水电改造（包括进线电缆等改造），外立面重新粉刷，木地板、门窗、室外的改造等等。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图纸（方案）、清单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4）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3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经区中德合作产业园 9 栋 9 楼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2990085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6223937、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暑期改造工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13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37006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4</u>年<u>7</u>月<u>1</u>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u>  /  </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 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p> <p>(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工程</u>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万元人民币</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p>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多于 2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p> <p>（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造价咨询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作服务费	<p>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5	招标人重要提示内容	<p>1. 施工临水、临电、通讯线路等，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与幼儿园对接，进行接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满足合肥市城乡建委、城管局、环保局以及经开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现行相关要求，施工围挡执行合经区建[2018]64号《关于规范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的通知》文件规定。公益广告按合肥市、经开区等主管部门现行要求执行。</p> <p>3. 本工程实行材料封样和样板引路制度，中标人在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面积施工前，需将拟采用的材料样品报验封样，并在实施样板间或样板层，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方可大面积施工，过程中涉及返工、损材、降效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报样的材料需经招标人签字认可，报样的材料在中标人中标后随即提供报样的材料表及报样的具体时间。</p> <p>4. 投标人对施工场地内已有的物品保护、搬离、恢复，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搬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坏，均有投标人自行恢复并进行双倍价格罚款。</p> <p>5. 房屋移交前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均由投标人负责看管，并负责移交前相应水电费用的支出，承包人应加强看管，因投标人造成成品损坏或丢失的，均由投标人负责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并进行损坏或丢失物品双倍价格违约金；承包人负责现场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就该事项进行推诿扯皮，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p> <p>6.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要求》（合建质安监[2011]64 号）、《合肥市防治质量通病导则》进行施工，相关费用自行在措施费中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费用。</p> <p>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杆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p> <p>8. 投标人中标后需严格执行海恒集团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材料（设备）封样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实体样板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违约金管理办法》等。</p> <p>9、本项目采用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系统，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红外线测温、实名制门禁管理系统，其他系统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安装。上述内容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另计取，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0. 进出现场的所有人员均须录入人员信息，项目施工前与幼儿园做好对接，服从幼儿园统一管理。</p> <p>11.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等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详 10.3.3 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同时签订《合肥经开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共管账户，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实现民工工资全覆盖，同时服从经开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条例。本项目杜绝出现欠薪事件发生，若出现超过（含）2 人/次欠薪现象，总承包单位除无条件接受《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应处理外，还需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p> <p>12. 本工程杜绝以包代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司级分管领导或生产主要负责人每周来项目调度，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汇报沟通项目调度情况。</p> <p>13. 上述各条款提及到的安全文明政策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公司规定等，若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修改，均按最新版相关规定执行。</p> <p>14. 所有埋地管线，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竣工管道测绘图，因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该项目的费用增加。</p> <p>15. 本项目为幼儿园场所，对入住环境环保的要求等级较高，请中标人采用环保等级较高的材料，竣工后提供符合幼儿入住指标的环境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投标费用自行合理考虑。</p> <p>16. 本项目工期紧，要求四个幼儿园同时开工，并匹配相应的管理人员，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p> <p>17.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p> <p>18.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19.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费率：%							
				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00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b>投标人业绩要求</b>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业绩类型、合同金额  ）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u>2023年12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类型、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u>中级</u>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u>2023年12月1日</u>以来任意连续<u>三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5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5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

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  5  </u> 分 商务文件： <u>  10  </u> 分 报价文件： <u>  85  </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见附件3。

	他情形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具体见附件 4。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li> <li>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li> <li>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li> <li>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li> <li>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li> <li>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li> </ol> <p><b>一般得 0 分 &lt;math&gt;F \leq 3&lt;/math&gt; 分，良好得 3 分 &lt;math&gt;3 &lt; F &lt; 4.5&lt;/math&gt; 分，优秀得 4.5 分 &lt;math&gt;4.5 \leq F \leq 5&lt;/math&gt; 分。</b></p> <p>（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li> <li>（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li> <li>（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b>50 页</b>；</li> <li>（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li> </ol> </li> <li>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li> </ol>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3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b></li> <li>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li> <li>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不作为本项</li> </ol>

			<p>评分业绩。</p> <p>4. 详细评审中，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p>
	投标人奖项荣誉	4分	<p>投标人提供以下奖项之一：</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不含参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秀施工企业的；</p> <p>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本项最多计取 2 个奖项，满分 4 分。</p> <p>注：</p> <p>1.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荣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p> <p>2. 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最高奖项计一次。</p>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b>1</b>个。</p> <p>2.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不作为本项评分业绩。</p>

				4. 详细评审中，项目经理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 奖项荣誉	<u>  </u> 分	/
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值≤评标价降幅≤Y 值；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M 值= 8% Y 值=100%- 异常低价指标</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5，n=0； (b) 当 5&lt;X≤10，n=1； (c) 当 10&lt;X≤20，n=2； (d) 当 20&lt;X≤30，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 E<sub>1</sub>；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p>



			<p>则评标价得分=<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0 \times E_2</math>。  <b>本招标项目 <math>E_1=3</math>；<math>E_2=1</math>。</b>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math>E_1</math>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math>E_2</math>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u>（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p><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 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 / 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 / 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 / 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七天以上的，自第八日起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十天的，或承包人未能按经确认的进度计划实施且工程实际进度连续十天达不到进度计划要求的，发包人均有权切割剩余工程量或随时解除合同，此时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百</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分之十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b><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u></b></p>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不采用                  。</u>
7	11.1	<p>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进行调整。</u></p>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                  /                  。</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                  /                  。</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          /                  。</u></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可调整价差范围外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发包人书面签章确认的工程变更及补充条款约定给予调整外，本合同价款不予调增。</u></p> <p>(3) 其他价格方式：<u>                  /                  。</u></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应当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前提交，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扣回</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或电子保函</u></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按月支付上月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手续完毕、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初步审核报告后付至初步审核价款的 85%，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最终审核，最终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若施工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保金，并经发包人认可，则在出具终审结算报告后一年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担保期限）为 2 年。</u></p> <p><u>注：1）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u>  <u>86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支付工程款时，提供相应完税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期间经发包人同意发生的变更（含签证等）等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签字同意后方可按约定月进度比例计入进度款支付。</u></p> <p><u>2）承包人有权采用保函替代质保金，承包人采用保函，在提交保函后，审计结算后付至 100%。</u></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 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3%的工程款；</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 其他方式： / 。</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429979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369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的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所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等）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及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提供 8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修改通知单（联系单、变更图纸等），施工图审查意见、答复、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的文件及证件，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竣工全套资料（含电子扫描件并刻录光盘）、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刻录光盘），监理人需要 89 的计划、资料、报表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的文件及证件、施工组织设计需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其余资料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全套资料（含电子扫描件并刻录光盘）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刻录光盘）为 5 套，其余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暑期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用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根据工程建设总体目标编制项目管理规划，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在项目总体计划的指导下，负责编制进度控制的目标分解计划，并督促执行。负责项目开工前的现场准备工作，负责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监督监理、施工、设备、材料合同的执行，负责与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白蚁防治、防雷、特种设备检测等单位的联系，负责实施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配套工程。负责现场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的初步审核，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的初步审核工作，负责组织中间验收、交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协调决算审计工作。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相关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签章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详见投标人须知之业主提示。（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还需负责通道的日常维护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含相邻项目单位)使用；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3）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干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因协调处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①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包含电子信息化台账)，②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分包、配合工程等工作内容，③资料归档按照《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清单》执行，④需将资料（包含电子信息化台账）移交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并要取得档案合格证正本，⑤配合发包人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18 日提交本月（上月 18 日至本月 17 日）工程报表和下月（本月 18 日至下月 17 日）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直至按要求更换完成为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要求更换完成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  
次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前附表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见前附表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  
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但任何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等  
均须经发包人审核盖章后才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①

承包人需提供 2 间办公场所；②上述办公场所需与承包人办公区域进行分离；③上述场所内需通水、电、网络、配备空调等设施；④工程完工后上述办公场所、设施由承包人拆除；⑤工程施工期间上述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看管等由承包 95 人负责；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同时需按《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及《合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手册》的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 条相关约定；②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及《合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手册》的相关要求；③承包人须严格按编制并被审批通过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可行性降音防噪、降尘措施等）进行文明施工，因上述引起投诉而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并向招标人缴纳1万元/次的违约金。④该项目临时围墙按照合经区【2018】64号文件执行，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施工组织设计及10.10条业主提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进行预付，其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于确非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的工期，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同意放弃索赔有关组织、管理、窝工等费用（该风险需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于地震、台风、水灾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或政府出具的政府性文件。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样品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替代品。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提供。

(3) 甲供材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按照发包人《海恒集团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材料（设备）封样验收管理办法》中关于样品封存细则执行，确认后的材料均留存封样室。

(4) 若发现承包人以其他替代产品、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接并入工程结算价款。

(5)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及监理人临设区域增建 1 间封样室，便于确认后的材料留存封样室进行保管，封样室内配标准按照发包人《海恒集团建设项目材料（设备）封样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造价咨询单提供办公场所；② 上述办公场所需与承包人办公区域进行分离；③ 上述场所内需通水、电、网络、配备空调等设施；④ 工程完工后上述办公场所、设施由承包人拆除；⑤ 工程施工期间上述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看管等由承包人负责；⑥ 其余涉及到工程施工所需的设施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建设；⑦ 上述场所及设施搭建的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约定；⑧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①承包人需免费提供给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 1 间办公场（场所需与承包人办公区域进行分离），场所内需免费通水、电、网络、配备空调等设施；②《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附件一规定的检测内容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包括门窗性能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原材料取样等工作内容，相应配合费用（包含原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增加的，若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承包

人放弃增加措施项目费的权利；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减少的，若承包人虽事前未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但应视为承包人认可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实际情况减少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应据实确认。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变更程序执行《海恒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经开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若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该规定有所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

2、因工程变更增加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计申请，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因工程变更减少工程价款的，若承包人在确定变更后 14 日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认可变更调整，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实际情况减少相应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据实确认。

3、单项变更签证单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需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对技术、安全、造价等方面进行论证，认证通过后，经发包人签章审批后方为有效签证。

4、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经现场发包人签字、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可生效。不符合该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不作为决算或工期顺延的依据。变更签证最终费用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在审批同意后方可予以实施，未经同意先期实施的工程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加的，不予调增，视为优惠；工程量调减的，按实调减。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改扩建）；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  
结算单价=A-Min(B, C)×(1-D)+C；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  
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  
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  
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  
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  
更管理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  
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  
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实施价差调整时发  
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  
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  
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  
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  
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8 日至当月 17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关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45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承包人承包范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 12.4.1 条及补充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补充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保修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实施的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质量回访合格，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1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违约见上述专用条款 8.6.1 条；②若该工程自竣工预验收之日起至发包人分户验收截止之日统计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门窗工程、卫生间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需维修率 $\geq 5\%$ （面积）的，承包人经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10%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③上述②条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在接到维修单之日起 3 日内须全部维修完成，并经组织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单位复验，若复验后统计



的维修率 $\geq 2\%$ 的，发包人将拒绝给承包人进行维修，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据实结算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④其余违约情形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违背招标文件约定；2、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未妥善处理而造成成负面影响的；3、施工工期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4、其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本项目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审定的设施设备折旧费的 50%计取。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1.2 变更与调整

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1.3 分包与配合

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的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本项目其它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进出场管理、施工道路、垂直运输、水电接引配合、资料报审及档案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按分包签约合同价的 1.5%计取，结算时计入，除此及施工所需水电费用之外，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中标人必须为上述分包工程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签定总分包管理协议，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进场节点工期要求具备进场条件。
- （3）分包与“配合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4）分包与“配合工程”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5）分包与“配合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6）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7）为分包与“配合工程”的承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8）为分包与“配合工程”的承包人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9）保证分包与“配合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总包人原因使配合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10）厨房燃气管与钢套管之间的空隙需采用柔性防水材料封堵、钢套管与结构砼及外墙之间封堵、地下室配电房进线电缆洞口封堵，杜绝渗漏。
- （11）桥架穿结构砼的封堵、涉及到供电方面需按供电部门及消防部门要求封堵，杜绝渗漏。线（缆）及管穿套管需采用防水材料封堵，杜绝渗漏。
- （12）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1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因分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或因分包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所有损失和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 结算

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1.4.2 水电费的结算：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4.2 条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4.8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组织进行初步审核，初步结算审核完毕后报海恒集团最终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1.4.9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工程已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移交手续齐全。

（2）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并手续齐全，并已提交完整、真实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3）承包人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4）承包人已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1.4.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新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全或虚假等造成承包人决算有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其责。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报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列表及合同价。
- (4) 全套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发包人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12) 其他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人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并需要将原件交由发包人核对。

1.4.1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1.4.12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1.4.13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向承包人回馈结算资料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不完整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的，经发包人通知在限定期限内仍不提供的，发包人及委托的审核机构有权不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审核期间需要承包人核实工程内容或资料但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通知后 5 日内，承包人拒不参与核实工作的，发包人和委托的审核机构将按照实际拥有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结果。

(3) 初步审核完毕，承包人收到确认审核结果通知后，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

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对于因承包人拒绝核实视为认可发包人和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结果的，可以不需要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

（4）初步审核意见出具后，报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决算审核，审核完毕，承包人收到确认审核结果通知后，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5）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甲、乙、委托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共同签章确认，委托的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作为最终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1.4.14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可在审核时一并审核，并在工程款中接扣直除。

## 1.5 支付

1.5.1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须在合同上写明承包人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擅自更改账户，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档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1.5.2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发包人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为止。

1.5.3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支付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1.5.4 工程期间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档；

1.5.5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等，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 1.6 工程移交

1.6.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符合工程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方可书面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1.6.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3.2.5 条约定期限完成工程移交。

1.6.3 工程移交完成即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1.6.4 工程移交与甲乙两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且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6.5 房屋竣工移交前，物业公司介入进行细部检查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配合，接到维修单后，2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接维修单后7日内修复，到期不能修复的，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队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6 发包人交房时（以电子邮件通知时间或现场通知时间为准，不少于15天），承包人需要安排水电工10人、门窗班组10人、电梯维保人员2人携带工具及配件到现场协助交房，小问题当场修复。来人必须在物业公司签到，服从物业公司管理，每少一人处以违约金500元/天，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 1.7 其他违约责任

1.7.1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期到位并常驻现场。配备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全部到岗，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累计不超过2人·次（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余约定如下：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万元/人·次。更换人员累计超过2人·次或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五大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按5万元/人·次执行。更换人员累计超过3人·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3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按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2 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中有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4 发包人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每个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26天，每天不少于8个小时。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每少一天，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 人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 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等未准时参加分部工程及竣工工程验收或工程例会、协调会，又无特殊原因的，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 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1.7.5 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节点控制，并对监理审批的节点工期进行考核，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个节点 5 万元的违约金。

1.7.6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工程实际进度连续两周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量甚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剩余工程款和履约担保中扣除；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交接，不能完成或拒不交接的由发包人处理，并将扣除全部剩余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

1.7.7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1.7.8 若承包人不按图施工，必须无条件返工，且不按图施工部位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 1.8 特别说明

1.8.1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8.2 承包人自行协调地方劳务关系。

1.8.3 质保期自工程书面移交物业管理单位书面接收之日起计算。

1.8.4 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

1.8.5 承包人工期承诺：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分包、配合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1.8.6 发包人有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7 承包人其他承诺：愿意放弃因设计变更就本次招标范围内被发包人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8.8 工程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含信息化台账)、移交至合肥市城建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8.9 承包人须遵守海恒集团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以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为准。

1.8.10 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则承包人还需继续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以弥补发包人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发包人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购房业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

## 1.9 其他

1.9.1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a、承包人违约超过 10 天后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b.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七日内不能到位的。 c.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

1.9.2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1.9.3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费、幕墙检测费、门窗检测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第三方检测除外）。

1.9.4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1.9.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 1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 1.9.6 相关管理制度

#### 1.9.6.1. 会议制度

①.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违约金 200 元/人·次，无故缺席的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

②.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1.9.6.2.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①.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 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处以 100 元/人次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罚款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罚款一次性扣除；

③.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处以 5000~10000 元/次处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处以 10000~100000 元/次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违约金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处以违约金；

1.9.6.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①.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②.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100 元/人次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③.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 ④.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 ⑤.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处以 1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 ⑥.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1.9.6.4. 工程质量管理制

-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 ②.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 ③.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 200 元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 ④.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 ⑤.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以 2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 1.9.6.5.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离开合肥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到岗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 1.9.6.6.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 ①.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发包人或主管单位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

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

#### 1.9.6.7. 资金监管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帐户。

②. 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专户帐号为：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③.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a 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b 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c 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d 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 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9.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1.9.8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

1.9.9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

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1.9.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第三人因此起诉发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

####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特别提醒：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如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中标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七、重点提示

### 7.1. 维修、维护主体

7.1.1. 承包人为本次招标范围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的主体。

7.1.2. 若承包人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统计的维修或维修2次及以上仍然影响招标人使用的，招标人有权将该维修项目委托第三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维修费用的确定

7.2.1. 质保期内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质保期内招标人维修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维修费用标准按《2021年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进行计算，最终费用以招标人审计单位审计的金额为准。

### 7.3. 报修流程

7.3.1. 招标人工作人员每周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承包人，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相关通知等文件即视为送达。紧急情况电话通知后，可补发邮件。

7.3.2. 双方工作人员变动需书面通知对方。因人员变动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未及时查阅邮件造成的损失由人员变动方承担。

### 7.4. 维修时限

7.4.1. 影响招标人使用的（如门、窗、水管破裂、线路故障断电等），承包人需在0.5小时到场，1小时完成维修。

7.4.2. 其他项目施工单位应在2个日历天内上门维修。

7.4.3. 招标人邮件发出2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未上门维修的或者维修后未报招标人进行查验的，招标人将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7.5. 费用支付

7.5.1.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每季度审计一次，承包人接到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7.5.2. 若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付款的，发包人在不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承包人质保金或者工程款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7.5.3.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或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

### 7.6. 特别约定

1. 因维修的特殊性（如更换灯泡等）工程量无法计算，人工费按 400 元/天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2 维修人员进场维修时，到招标人幼儿园需进行登记。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 \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7.99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



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

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

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3）其他要求： / 。

###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 ；

（2）推荐品牌：

详见下文：

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暑期改造工程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档次勾选表

序号	类别	材料、设备名称	档次勾选	备注
一	装饰类	幕墙、门窗五金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内外墙涂料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墙地砖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成品木门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门锁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石膏板、矿棉板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二	给排水	卫生洁具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水泵（含控制柜）	<input type="checkbox"/> A 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档	



三	电气类	插座、开关、面板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照明灯具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配电箱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双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消防报警系统、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四	通风空调	中央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新风全热交换器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冷却塔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五	智能化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办公网安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公共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机房系统 UPS 主机及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楼宇自控及能耗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综合管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六	配电房及供电	变压器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母线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EPS/UPS 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电容、无功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仪表、多功能表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互感器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档	

注：本表与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库配套使用，对推荐品牌库中划分档次的材料（设备）依次进行档次勾选。推荐品牌库中不分档的材料（设备）作为 B 档档次。

**合肥海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幼儿园 2024 年暑期改造工程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库**






序号	类别	材料、设备名称	档次	品牌	商标	厂家名称	总部	建设形式	主要参数
1	一、土建类	钢材	不分档	鞍钢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				马钢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				马长江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				南京雨花		江苏雨花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5				莱钢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6		水泥	不分档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7			巢东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8			东关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9			铁棚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巢湖）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0	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除防水砂浆系统外的防水涂料）	不分档	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11			科顺		广东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2			卓宝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调研报告	

							司			
13	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外墙密封胶	不分档	格蕾丝		格雷斯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5				之江		杭州之江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6				硅宝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7				白云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				快可美		西德宝快可美建筑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合经区战略合作供应商		

19			西卡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0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1			北京思达建茂		北京思达建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2	座浆料、灌浆料	不分档	江苏博特		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3			快可美		西德宝快可美建筑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	合经区战略合作合作供应商
24			西卡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5	灌浆筒	不分档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6			利物宝		上海利物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7			北京思达建茂		北京思达建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8			江苏博特		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9			宝力德		沈阳宝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0	三、装饰类	不分档	伟业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31			栋梁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32			凤铝		广东凤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			亚铝		肇庆亚铝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4			伟昌		广东华昌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5	幕墙、门窗玻璃	不分档	信义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36			南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调研报告
37			福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			耀皮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	上海	行业主流品

					有限公司		牌推荐
39			洛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0	幕墙、门窗密封胶、结构胶	不分档	安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1			回天		湖北回天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2			之江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			硅宝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			白云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行业主流品牌










					司		推荐	
45	幕墙、 门窗 五金 配件	A 档	诺托		诺托 弗朗 克建 筑五 金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调 研 报 告	
46			格屋		格屋 贸 易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调 研 报 告	
47			丝吉 利亚		丝吉 利 娅 奥 彼 窗 门 五 金 (三 河) 有 限 公 司	河 北	调 研 报 告	
48		B 档	坚朗		广 东 坚 朗 五 金 品 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 东	调 研 报 告	
49			立兴 杨氏		青 岛 立 兴 杨 氏 窗 门 配 件 有 限 公 司	山 东	调 研 报 告	
50			合和		广 东 合 和 建 筑 五 金 品 制 有 限 公 司	广 东	调 研 报 告	

51			国强		亚萨合莱（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调研报告	
52	铝板（铝复合板、铝镁锰板）	不分档	吉祥		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53			鑫隆泰		江西鑫隆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54			方大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55			银三岩		山东银三岩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56			汇格		安徽汇格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57			浦菲尔		安徽省浦菲尔建材有限公司	滁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58	铝扣板吊顶	不分档	奥普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59			今顶		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60			美尔凯特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61			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62			顶固		广东顶固创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63	闭门器(包括防火门)、地弹簧	不分档	汇泰龙		广东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64			国强		亚萨合莱（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65			GMT		上海东丰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66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67	内外墙涂料	A档	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68			德爱威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69			铃鹿		铃鹿复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70			B档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71			亚士		亚士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72			嘉宝莉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73			富思特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74			美涂士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75	墙地 砖	A 档	蒙娜丽莎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破坏强度： $\geq 1600N$ ； 2、莫氏硬度： $\geq 4$ 级； 3、地砖摩擦系数： 摩擦系数（干） $\geq 0.5$ 摆锤法（湿态） $\geq 7$ ； 4、耐污染性： $\geq 4$ 级； 5、
76			东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77			马可波罗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78	诺贝尔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调研报告	耐磨性：有釉不低于 3 级 1500 转（深色不低于 750 转），无釉 ≤ 150；6、砖底粉残留：不允许存在能用手擦掉的砖底粉
79	斯米克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80	宏宇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81	欧神诺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82	冠珠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83	金意陶		广东金意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84	新中源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85	强辉		广东强辉陶瓷有限	广东	行业主流	

					公司		品牌推荐
86	实木地板	A档	生活巴洛克		深圳生活巴洛克地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87			世友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88	非实木地板	B档	生活巴洛克		深圳生活巴洛克地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89			世友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90			圣象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91			大自然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92			德尔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公司		
93			书香门地		书香门地（上海）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94			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95		A档	TATA		北京闾同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96	成品木门		尚佰		安徽尚木业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97		B档	欧铂丽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98			兔宝宝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99				美心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00				舒森		安徽舒森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01		钢制进户门	不分档	步阳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02	王力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03	盼盼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04	群升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05	门锁			A档	KAWAJUN		河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06			海福乐		海福五金（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107			伊可夫		上海伊可夫智能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08		B 档	雅洁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09			顶固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10			汇泰龙		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11			名门		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12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13	石膏板、矿棉板		A 档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	北京	调研报告

					有限公司			度和端头硬度 N: $\geq$ 100; 2、受潮挠度 mm: $\leq$ 5 (非耐水板), $\leq$ 3 (耐水板), 遇火稳定性 min: $\geq$ 25; 3、甲醛净化效率%: $\geq$ 80; 轻钢龙骨: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GB/T 9775-2008 纸面石膏板纸面石膏板护面纸: GB/T 26204-2010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轻钢龙骨配件: JC/T 558-2007 建筑用轻钢龙骨配件嵌缝石
114			优时吉博罗		优时吉博罗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15			圣戈班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16			阿姆斯壮		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17			可耐福		可耐福新型建筑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调研报告	
118		B档	泰山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	调研报告	
119			杰森		杰森石膏板(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20				拜尔		山东拜尔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	调研报告	膏：JC/T 2075-2011 嵌缝石膏 接缝纸带：JC/T 2076-2011 接缝纸带
121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122				兔宝宝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23		木工板、木饰面板材（E0级）	不分档	莫干山		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24	西湖				杭州富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25	裕森木业				安徽裕森板材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26	千年舟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司		荐
127			兔宝宝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28		橱柜	欧派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29	志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0	美佳			安徽省美家俱饰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1	索菲亚			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2	烟机灶具	不分档	方太		宁波方太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133			老板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4			德意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5			合燃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	地方品牌推荐
136			华帝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7	智能锁	不分档	乐开		深圳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8			王力		中国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39	四、给排水	管材（PE、PPR、PVC、HDPE、UPVC等）	不分档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40				名门		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41				优点		深圳优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42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43				金牛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44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45				日丰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公司		
146	镀锌 钢管、 金属 穿线 管	不分档	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调研报告	
147			天虹		邯郸市正制大管有限公司	河北	调研报告	
148			君诚		北京君诚实业投资集团	北京	调研报告	
149			天创		河北天创管业有限公司	河北	调研报告	
150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51	球墨 铸铁 管、柔 性铸 铁排 水管	不分档	迪普		徐州光铸管有限公司	徐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52			新兴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芜湖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53			兴华铸造		河北兴华铸管有限公司	河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54			武汉超前		武汉超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55			禹王		禹州市毛铸有限公司	河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56	卫生洁具	A档	科勒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57			美标		美标（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58			TOTO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159			杜拉维特		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	重庆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60	B 档	九牧		九牧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调研报告
161		东鹏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62		恒洁		上海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63		鹰卫浴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164		箭牌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65	A 档	威乐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166		格兰富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67		荏原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水泵（含控制柜）				

168			青岛三利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69			赛莱默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70		B 档	东方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71			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72			熊猫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73			连成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74			山楠		上海山楠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75	水系统阀门	不分档	卡尔斯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调研报告
176			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177			埃美柯		宁波埃美柯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178			白湖		安徽省白湖阀门厂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79			天津百利展发		天津百利展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0	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头	不分档	海盾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1			川消		萃联（中国）消防装备制造有限	四川	行业主流品牌推








					公司		荐
18 2			恒安		浙江恒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 3			金盾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 4			合肥一鸣	合肥一鸣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一鸣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 5			天广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 6			上消		上海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 7			合肥向阳		合肥市向阳消防器材厂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
		消火栓	不分档				









							推荐	
188			南消		南京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89	消防卡压管件	不分档	班尼戈		浙江班尼戈智慧管网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0			爽安	爽安	浙江爽安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1			迈格优	迈格优	上海迈格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2	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自救卷盘	不分档	中安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芜湖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3			天诚		兴化市天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兴化	行业主流品牌	

						司		推荐	
194			闽太		福建 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5			淮海		徐州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6			福建		福建省南安市龙飞消防器材厂	福建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7			四季沐歌		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8	太阳能热水器	不分档	力诺瑞特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199			太阳雨		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200			沐阳		山东沐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01			吉博力		吉博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02			江苏劲驰		江苏劲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03	同层排水	不分档	安徽劲腾		安徽劲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04			逸通		上海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05			泰宁		北京泰宁创雨水利用技术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	



						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	
206	五、电气类	插座、开关、面板	A 档	罗格朗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07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208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209				松下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毛坯选用 B 档，精装选用 A 档
210				西蒙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11			B 档	德力西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212				飞雕		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13			公牛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214			正泰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215	照明灯具	A 档	昕诺飞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16			欧司朗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17			松下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218			西蒙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19		B 档	欧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20			三雄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2 1	电梯	A 档	雷士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2 2			TCL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2 3		A 档	日立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2 4			通力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22 5			上海三菱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2 6			奥的斯（中国）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	调研报告
22 7			迅达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2 8			B 档	菱王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

229	配电箱元件	A档	广日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30			西奥电梯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231			西继迅达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河南	调研报告
232			永大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33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34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35			伊顿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3 6			ABB		ABB (中 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3 7			正泰		浙 江 正 泰 电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3 8			德力西		德 力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3 9		B 档	鸿雁		杭 州 鸿 雁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4 0			人民电器		人 民 电 器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4 1			天正		浙 江 天 正 电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4 2	双电源	A 档	ASCO		ASCO 公司	上海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24 3			施耐 德万 高		施耐 德万 高 (天 津) 电 气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24 4			GE		通 用 电 气 (中 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24 5			湖高 美 SOCOM EC		湖高 美索 曼 电 气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24 6			美登 思 ME		美登 思电 气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24 7		B 档	亚派		南 京 亚 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248	电缆	不分档	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厂）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49			英特		山东英特电源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50			芜湖鑫龙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51			力原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52		万马	不分档		无锡市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253		江南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254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255			绿宝		安徽绿宝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56			宝胜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57	电线	不分档	铜陵长江		铜陵长江线缆有限公司	铜陵	地方品牌推荐
258			铜陵铜泉		铜陵铜泉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	地方品牌推荐
259			齐宝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60			绿宝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61			正豪		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26 2	消防 灯具	不分 档	台 谊		浙 江 谊 消 防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6 3			崇 正 华 盛		北 京 崇 正 华 盛 急 救 系 统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6 4			劳 士		江 门 劳 士 国 际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广 东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6 5			层 峰		安 徽 层 峰 电 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安 徽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6 6			一 帆		合 肥 一 帆 消 防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合 肥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6 7	消防 报警 系统、 火灾 监控	A 档	霍 尼 韦 尔		霍 尼 韦 尔 消 防 安 防 系 统	上 海	调 研 报 告	

	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应急照明系统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26 8		西 门 子		西 门 子 (中 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调 研 报 告		
26 9		爱 德 华		美 国 爱 德 华 公 司	美 国	调 研 报 告		
27 0		海 湾		海 湾 安 全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河 北	调 研 报 告	原 则 上 采 用 B 档	
27 1		青 岛 消 防		青 岛 消 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山 东	调 研 报 告		
27 2		利 达		北 京 利 达 华 信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调 研 报 告		
27 3		蚌 埠 依 爱		蚌 埠 依 爱 消 防 电 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 徽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7 4	气 体 灭 火	不 分 档	南 消		江 苏 消 防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275			瑞泰		上海瑞泰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76			金盾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77			磐龙		湖南磐龙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78			川消		萃联（中国）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79	防火门（钢制、木质、防火卷帘门）	不分档	荣安		合肥荣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地方主流品牌推荐
280			永泰		合肥永泰防火门有限公司	合肥	地方主流品牌推荐

281				警盾		合肥警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合肥	地方主流品牌推荐
282				霍曼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83	六、通风空调	中央空调	A档	约克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84				开利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285				大金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286				远大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调研报告
287				B档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288			美的		广东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89			海尔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	调研报告	
290	分体空调	不分档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91			美的		广东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92			海信		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	调研报告	
293			海尔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	调研报告	
294			空气源热泵	不分档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295	美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	

							牌推荐
296			海尔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97			四季沐歌		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298			松下		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299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调研报告
300			远大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调研报告
301			海尔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新风全热交换器







A档

302			霍德森		江苏霍德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303			朗思威		广州朗思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304			迈迪龙		宁波东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305			拓力		浙江拓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306			中科睿赛		江苏中科睿赛污染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307			科林贝思		科林贝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调研报告
308	冷却塔	A档	马利		斯必克冷却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309			BAC		BAC 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	调研报告
310			益美高		益美高（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311			斯频德		大连斯频德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调研报告
312			荏原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山东	调研报告
313		B 档	良机		广州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314			今日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315			明新		东莞新玻璃纤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316	风机（含风口、风阀）	不分档	亿利达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
















					限公司		牌推荐
317			双阳		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18			南方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19			正野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20	抗震支架	不分档	盛年科技		盛年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调研报告
321			雅仕格		北京雅仕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322			正大永达		江苏正大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323			安徽元瑞		安徽元瑞科技有限	安徽	行业主流








						公司		品牌推荐	
324				上海沪航		上海沪航高锌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25				西蒙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26			A档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27	七、智能化	综合布线系统		康普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28			B档	普天天纪		南京普天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29				一舟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	







				公司		推荐		
330		罗格朗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1		天诚		上海天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2	计算机网络	不分档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3			新华三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4			锐捷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5			中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	

							牌推荐
336	办公安全系统	A档	深信服		深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7			天融信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8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39		B档	36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40			卫士通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41			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

					公司		推荐	
34 2		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4 3	视频监控	不分档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34 4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34 5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调研报告	
34 6			天地伟业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调研报告	
34 7			公共广播	A 档	博世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34 8	TOA				提讴艾(中国)电器	上海	行业主流品	

				有限公司		牌推荐	
349		百威		杭州维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50		迪士普		广州市迪士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51		ITC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52	停车场系统	不分档	捷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调研报告
353			红门		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调研报告
354			道尔智控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调研报告

355			立方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调研报告	
356			富士智能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调研报告	
357	微型模块化机房	不分档	维谛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58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59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0			A档	维谛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1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	北京	行业主流品		







				有限公司		牌推荐
362	伊顿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3	索克曼		索克曼电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4	山特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5	科华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6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7	台达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368	楼宇自控及能耗监控系统	A档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69			江森自控		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0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1		B档	艾科		广东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2			天溯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3			派诺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374		博瑞尚格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5	综合管理平台	A档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6			江森自控		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7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78			B档	中创立方		北京中创立方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379		天溯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



					有限公司		推荐	
380		技安		广州市安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1		新基点		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2		协同		协同互联（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3		利亚德		利亚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4	LED 显示屏	A 档 洲明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5		艾比森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	

					公司		推荐	
386	B档	联建		深圳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7		三思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8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89		芯瑞达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90	服务器	A档	惠普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391		戴尔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福建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39 2	IBM		国际 商业 机器 (中 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39 3	华 为		华 为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广 东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39 4	联 想		联 想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39 5	浪 潮		浪 潮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山 东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39 6	清 华 同 方		同 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 荐	
39 7	中 科 曙 光		曙 光 信 息 产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行 业 主 流 品 牌	









								推荐
404				特变电工	 TBEA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05				金盘	 金盘科技 JINPAN TECHNOLOGY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06			B 档	丰特电气	 Electrical FOTE 丰特电气	安徽丰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07				大全	 大全集团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08				顺特	 顺特电气 SUNTEN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09	母线	A 档	西门子（镇江）	 SIEMENS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410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411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调研报告	
412			B档	加勒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413				安赫		江苏安赫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414				威腾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415				华盛亿能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	调研报告	
416		桥架		不分档	大全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17			万奇			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	









								推荐
418			华鹏		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19			有能		有能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20			美特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21	EPS/U PS 电 源	A 档	维谛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22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23			伊顿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	



						司		推荐	
430			南瑞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1			许继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2			合肥英特		合肥英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本土主流品牌	
433	高低压开关柜元件	A档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4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5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6				意通电力	 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7				合电正泰	 合电正泰	合电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8			B档	力源		力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39				德力西	 DELIXI ELECTRIC 德力西电气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0				正泰	 CHINT正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1	电容、无功补偿		A档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 2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 3				欧高 	欧高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 4				库柏爱迪生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 5				爱普科思 	东电爱普科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 6			B 档	英博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4 7				合肥华威 	合肥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本地知名品牌

448			科姆勒		科姆勒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本地知名品牌
449			上海思源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0			亚派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1			迅达电气		保定市迅达电气有限公司	河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2	消弧消谐柜、过电压保护、CT保护	不分档	徽人电力		合肥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3			科威电气		合肥科威电气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4			亚辉电气		安徽亚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5			隆科电力		合肥隆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6		综保、PT切换	国电南自		国电南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7			北京四方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8			许继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59			南瑞继保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不分档				

460			国电南瑞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1			意通电力	 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2			安科瑞	 安科瑞	安科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3	无线测温	不分档	迅达电气		保定迅达电气有限公司	河北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4			宇诺科技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5			国网自控		江苏国网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6	仪表、多功能表	A档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7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8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69		B档	意通电力		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70			林洋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71			华立科技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7 2			合肥 英特		合肥 英特 电力 设备 有限 公司	合肥	本土 主流 品牌	
47 3			正泰		正泰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浙江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47 4		变配 电智 能信 息采 集终 端 (DTU )	不分 档	北京 科锐		北京 科锐 配 电 自 动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京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47 5	CSG 科 大智 能				科 大 智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海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47 6	科林 电 气				石 家 庄 科 林 电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河 北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47 7	科自				浙 江 科 自 电 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行业 主流 品牌 推荐	
47 8	互 感 器			A 档	大一 互		大 连 第 一 互 感 器 有 限 公 司	辽 宁

					限责公司		品牌推荐
479		大二互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	辽宁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0		北互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	辽宁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1		西电西变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西安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2		华亿		大连华亿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3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4		平高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行业主流品牌

B档

								推荐
485				正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6				上海人民		上海人民电器厂	上海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7		框架、塑壳断路器	不分档	德力西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488				正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行业主流品牌推荐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